

聖雅各福群會
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戶外活動參加者／家長*同意書

活動名稱: _____ 活動日期 : _____ 活動地點: _____

本人(參加者／家長*姓名)_____

聲明本人／敝子女*(姓名)_____，同意/不同意* 本人／敝子女*參加上述活動，並明白及同意以下規則。

- 1/ 本人 / 敝子女已明白及確實填寫報名登記表上各項內容，並聲明本人/ 敝子女適宜參加上述活動。
- 2/ 明白在活動期間，於指定集合地點準時出席，逾時不候。
- 3/ 明白須遵從教練／社工／導師的安全指示，否則可能會被取消參加活動資格。
- 4/ 清楚參與該活動存在之風險及承受參與活動可能引致之傷亡或財物損失，參加者須自負責任。
- 5/ 若因參加者個人過失、疏忽、疾病或不遵守導師指示而引致於參加活動時之傷亡或財物損失，參加者須自負責任。

緊急事故通知: 如有緊急事故，可通知:

未能提供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人／敝子女*願意提供上述資料作 貴機構報名登記、聯絡及向有關機構申請活動所需。以上填報資料全部正確無訛。

參加者／家長*簽署 :

(18 歲以下人士，需由家長簽署)

簽署日期 : _____

為讓中心能提供貼心的服務及作出合適的人手安排，以確保活動安全及順利進行。懇請閣下或你子女，如有特別需要，請列明：_____

如有需要，活動負責職員將與閣下聯絡，以便跟進。 沒有特別需

* 請刪除不適用者。

備註：

- (一)此同意書可交／寄／傳真 (28339940) 回本中心。
- (二)若未能於活動前交回此同意書，本中心有權終止你子女參加是項活動或部份內容，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三)請家長於活動後，依解散時間準時接走你的子女，逾時有可能將交由警方跟進。
- (四)小組及活動資料如有修改／更正，將以中心最終決定為準，並會盡快通知參加者。